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4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蕭毓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9日下午3時10分在本
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